

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 cc:
 Subject: 稅制改革之意見

21/07/2006 11:43

Urgent
 Return Receipt

曾特首、唐財爺、各位政策官員：

本人對稅制改革的感受：

本人與丈夫自 80 年代起一直是薪俸稅稅民，因當時申請公屋入息超過上限一百多元，未能入住公屋，惟有勤儉克己自置物業，並須供養母親，老爺奶奶三位老人家及撫養女兒，由於捉襟見肘，連多要一個孩子也不敢要。

90 年代供樓利息高，最高是 18 厘，我們一直節衣縮食，在緊絀之餘還需騰出部份繳交薪俸稅。現在，我們年屆五十多，在六年前我因公司結業而失業，由原本兩萬薪水至現在不定的兼職只有五千左右，而我丈夫因公司轉營而於 03 年失業，停職了一年多才找到工作，工作地點為內地中山。而且薪金由原來的港幣五萬至現在人民人民幣一萬。在這幾年間，我們的收入減少了很多，但供書教學的費用增加了（女兒上大學），供養父母的費用增加了（父母年紀老邁，病痛多了，看醫生多了），這幾年我們只能用遣散費及以前離職時收回的公職金來補貼，幾年下來，也用得八八九九，老實說，跟著而來，我們也不敢想像晚年如何去過？

對於稅制改革，我本抱支持態度。但對於我們一班小中產，中年人仕十分不公平。

- (一) 我們因收入稍高，未能享用政府之低廉公屋。
- (二) 要解決住屋問題，迫於購置自住居所，將收入之五成以上供樓（大部份時間未有扣減入息稅）
- (三) 我們一直按規定繳納薪俸稅，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，每年達十萬。
- (四) 我們因自置物業，什麼社會福利申請，一概拒於門外（如大學助學金等）
- (五) 供養父母責任，日漸沉重。反而一些遭子女遺棄的可入住政府資助之護老院。（大部份是做戲的），如按正途申請，根本上希望甚微。
- (六) 如果老來希望指望兒女供養，更加渺茫，惟有希望自己稍有積蓄，供退休後生活。
- (七) 自己年紀亦日漸衰老，毛病漸多，面對醫療費用日益增加，我們用什麼來負擔？
- (八) 現在我們更面臨稅制改革，日後更需徵收商品及服務稅，我們的微小積蓄，更快耗盡。

事實上，我們這一群小中產，中年，面臨退休人士，是這個社會最不幸的人，一生奔波勞役，在青壯年時為社會付出過，但被社會政策永遠忽略遺棄，一生壓力重擔，還不及低下層綜緩人士來得輕鬆。希望財爺、管員們，在考慮政策時，稍為眷顧我們這一階層（相信為數不少）

建議補貼稅項時，加入已達一定年齡之退休人士，以彌補損失。

本人希望這份吐苦書，真正能落到幾位閣下手，並希望得到回應。

此致

各位 台安

劉麗華
 2006.7.21